

**107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

**續招招生簡章**



健行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行路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轉 3231~3236 (招生處試務組)

傳真：（03）2503900

網址：http：[//www.uch.edu.tw](http://www.uch.edu.tw/)

※中華民國 107年 08 月 08 日 本校107學年度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科系、名額、書審資料 4**](#_Toc424804605)

[**貳、報考資格 5**](#_Toc424804606)

[**參、報名應注意事項 6**](#_Toc424804607)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7**](#_Toc424804608)

[**伍、應繳交資料 7**](#_Toc424804609)

[**陸、成績計算與成績查詢 7**](#_Toc424804610)

[**柒、成績複查 7**](#_Toc424804611)

[**捌、錄取方式 8**](#_Toc424804612)

[**玖、錄取公告 8**](#_Toc424804613)

[**拾、正、備取生報到 8**](#_Toc424804614)

[**拾壹、考生申訴及異議 8**](#_Toc424804615)

[**附件一**](#_Toc424804616)**、**[**報名表 10**](#_Toc424804618)

[**附件二**](#_Toc424804635)**、**[**證明文件黏貼單 11**](#_Toc424804636)

[**附件三**](#_Toc424804653)**、**[**成績複查申請表 12**](#_Toc424804655)

[**附件四**](#_Toc42480465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_Toc424804657)

[**附件五**](#_Toc424804659)**、**[**考生申訴書 14**](#_Toc424804660)

[**附件六**](#_Toc424804661)**、**[**報到委託書 15**](#_Toc424804663)

[**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file:///G:\招生處資料\考試\06-五專免試\續招作業\健行科技大學五專部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docx#_Toc424804670)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 即日起 | 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admissions.uch.edu.tw/ |
| 現場報名 | 即日起至  107年8月21日(二)中午12時止 |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  (行政大樓1樓A110辦公室) |
| 繳交報名資料 | 即日起至  107年8月21日(二)中午12時止 |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信封後親送至本校招生處。  ※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單(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在校成績單、統測成績單)。 |
| 網路查詢成績 | 107年8月23日(四)下午13時 | 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admissions.uch.edu.tw/ |
|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 107年8月24日(五)中午12時止 | 一律以傳真複查表查詢。  傳真號碼：03-2503900 |
| 放榜 | 107年8月27日(一)上午11時 | 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admissions.uch.edu.tw/ |
| 正取生報到 | 107年8月27日(一)起  107年8月29日(三)止 |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 備取生報到 | 107年8月30日(四)起至  本校開學日止 | 依電話通知，依序遞補備取生 |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

**報名作業流程**

|  |  |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資訊  <http://enter.uch.edu.tw/a8.asp>  點選「四年制日間部續招  招生簡章」 | 報名起迄時間: 即日起至  107年8月21日(二)中午12時止。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
| 現場繳交**「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單」**。  繳交至本校即完成所有報名程序。  下載「報名表」及  「證明文件黏貼單」 | 1. **報名表：**填寫完整資料後，於表格右下方考生簽名處簽名。 2. **證明文件黏貼單：**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在校成績單正本、統測成績單黏貼於表格內。 3. 請依規定於107年8月21日(二) 12時前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黏貼表」等親送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   (行政大樓1樓A110辦公室) |

壹、招生系所、名額、書審資料

|  |  |
| --- | --- |
| 系所 | **土木工程系** |
| 招生名額 | **33**名 |
| 書審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00%** |
| 繳交文件：   1. 在校成績單(必繳) 2. 統測成績單(未繳交者此項以60分計算)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其他規定 |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
| 聯絡方式 | 招生處：03-4581196 分機 3231-3236 或 3221-3226。  土木工程系：03-4581196 分機 5700（系主任）、5701（系辦公室）。 |

|  |  |
| --- | --- |
| 系所 |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
| 招生名額 | **25**名 |
| 書審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00%** |
| 繳交文件：   1. 在校成績單(必繳) 2. 統測成績單(未繳交者此項以60分計算)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其他規定 |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
| 聯絡方式 | 招生處：03-4581196 分機 3231-3236 或 3221-3226。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03-4581196 分機 5550（系主任）  分機 5551（系辦公室） |

|  |  |
| --- | --- |
| 系所 | **應用空間資訊系** |
| 招生名額 | **7**名 |
| 書審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00%** |
| 繳交文件：   1. 在校成績單(必繳) 2. 統測成績單(未繳交者此項以60分計算)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其他規定 |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
| 聯絡方式 | 招生處：03-4581196 分機 3231-3236 或 3221-3226。  應用空間資訊系：03-4581196 分機 7200（系主任）  分機 7201（系辦公室） |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4.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5.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6.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2.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參、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請參閱簡章第3頁之「報名作業流程」。

二、報考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

招生審查及轉入本校資料庫作為註冊入學之用，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第三者使用

，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107年8月21日(二)中午12時止，攜帶應繳交備審資料及證件，親送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行政大樓1樓A110辦公室)。

伍、應繳交資料：

請於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7年8月21日(二)中午12時止完成報名作業，並請將下列資料，親送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辦理。(行政大樓1樓A110辦公室)

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一、報名表：上網下載報名表，請填寫完整報名資料後，並確認切結內容後，於下方考生簽名處簽名。

二、繳驗證件：應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歷）力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於簡章附件二(證明文件黏貼單)。

三、考生務必於107年8月21日(二)12時前將「報名表-附件一」、「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附件二」等資料，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1樓A110辦公室)

四、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信封外。

**五、其他：**

1.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考生如獲錄取，但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3.凡報考資格不符或繳驗証件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陸、成績計算與成績查詢

一、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請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查詢網址：<http://enter.uch.edu.tw/exam_std_apply/app4.aspx>。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於107年8月23日(四)下午13時至8月24日(五)中午12時止。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傳真至(03)250-3900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

生委員會。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捌、錄取方式

一、各系最低分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

二、考生如有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若干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按(1)書面審查資料之在校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之統測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四、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參酌學生在校成績決定錄取人員。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依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辦理報到。

六、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考生所繳交各項證件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玖、錄取公告

107年8月27日(一)上午11時放榜，並於網頁公告(網址：http://admissions.uch.edu.tw/)。

並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須知。

拾、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107年8月27日(一)至107年8月29日(三)止。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及畢業證書正本，辦理正取生報到 (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畢業證書，須於八月底前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因特殊理由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填具報到委託書(附件六)簽名後，將本人身分證正本交予委託人，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報到所應攜帶之文件前來辦理，否則不予受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107年8月30日(四)起至本校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拾壹、考生申訴及異議

一、申訴範園：凡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試場違規處理、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放榜後5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訴方式：應填妥考生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五)，載明考生資料及申訴事由，傳真至本校招生處(03-2503900)，向招生委員會提出，舉凡匿名、攻訐、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四、處理程序：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

事實作成決議，並於7日內以書面答覆。

附件一

健行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編號： |  | 報名系別 | □土木工程系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應用空間資訊系 |
| 姓名 |  | 畢業學校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家長姓名 |  | 家長聯絡電話 |  |
| 繳交資料 |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身分證影本。  □ 在校成績單正本。  □ 107年統測成績單影本（□未參加107年統測）。 | | |
| 注意事項 | 1. 考生如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  **日期：107** 年 月 日 | | |

附件二

健行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  
證明文件黏貼單

1. 身分證黏貼處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請浮貼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請浮貼 |

1. 學歷證明影本

|  |
| --- |
| 學歷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

1. 在校成績單

|  |
| --- |
| 在校成績單黏貼處(可隨件附於表後)  請浮貼 |

1. 統測成績單

|  |
| --- |
| 統測成績單黏貼處(可隨件附於表後)  請浮貼 |

附件三

健行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考生編號： | | 申請系別：□土木工程系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應用空間資訊系**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複查項目 | 成績 | |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
| **成績** |
| 書面審查成績 |  | |  |
| 申請考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3)250-3900。

2、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4、複查成績截止107年8月24日(五)中午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四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聯 健行科技大學 存查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連絡電話 | |  |
| 本人自願放棄錄取健行科技大學 錄取資格，絕無異議，特此聲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系錄取資格，絕無異議，特此聲明。 | | | | | | | | |
| 自願放棄錄取原因： | | | | | | | | |
| □ 正取其他學校，系別名稱： | | | | | | | | |
| □ 備取其他學校，系別名稱： | | | | | | | | |
|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此致 | | | | | | | | |
| 健行科技大學 | | | | | | | | |
| 錄取生簽名 | |  | | | 日 期 | | 107年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1. 錄取生欲放棄錄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簽名後，於 107年8月27日下午16時前以傳真方式傳至 03-2503900，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本校用完印後，立即將錄取生存查聯寄回， 以利考生進 行其他管道入學。
2. 聲明放棄錄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不得以任何理由撤回，請錄取生慎重考慮。
3. 本校服務電話 ：(03)458-1196 分 機 3231～ 3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聯 錄取生存查聯

考生 ，身分證字號 ，確已向本校 提出放棄 107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學續招招生 系錄取資格。

此致

健行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107 年 月 日

附件五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考生 | 考生編號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 報考系別 | □土木工程系 □應用空間資訊系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03)250-3900。

附件六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因為 (事由)，

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委託 (被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件七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八、報名專用信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2 | | 0 | | 9 | | 7 |
|  |  |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 | | | | | | | |
| 報考人：  手機：  報考系別： □土木工程系 □應用空間資訊系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寄交：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２２９號  □ 附件一、報名表。  □ 附件二、證明文件黏貼單。  □ １０７年統測成績單正本（□未參１０７年統測）。  報考人地址：  **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續招招生委員會 收** | | | | | | | | |